

確使大學體育室職權明朗

大專體總決促請教部加訂條文

【本報訊】大專體育總會日前邀請多位大學體育組長、熟諳體育行政的教授，研討體育室未來組織架構，決議促請教育部在研擬中的大學規程加訂體育室的組織，使其職掌明確化，否則即使立法院審議通過大學法修訂體育組改設體育室，也不過是換湯不換藥。

行政院研議通過的大學法修訂草案，對大學體育最大的變革是將二級單位的體育組，提升為一級單位的體育室，這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。但是體育室組織及職掌如何卻未正身。

大專體總日前已請體育司轉交一份決議案，請正研擬大學規程修訂的高教司，

能夠在修訂時加訂體育室組織一條，俾其職掌更明朗。

體總提出的體育室組織為：體育室設主任一人，視實際需要，分設三至四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。體育室設教師及專任教練若干人，分別負責辦理全校體育課程之規劃、教學及課外運動、校隊組訓、比賽活動、場地設施之維護和其他有關體育事務。

將來體育室分那些組較能符合實情？學者研商後認為可分教學研究、訓練競賽、行政事務及推廣服務四組，另外，對衛生保健，學者傾向不附設在體育室組織內。

體育學者呼籲，今後大學體育室最需突破的是體育教師兼專任教練一項，他們希望大學規程能針對此點修訂，使體育教師與專任教練職責完全分開，畢竟前者著重在體育教學，後者則為各運動代表隊的訓練。

教育部正著手大學規程的修訂，體育學者希望教育部研修人員能夠聆聽他們的心聲，重視他們的提議，使大學體育室功能彰顯。

清大體育室，毛高文的「試驗室」？

【本報訊】依現行大學規程，體育組是二級單位，唯一的例外是清大；日前，清大在學法修訂未定案之前，又率先完成大學組織規程草案，其中對體育室組織、職掌已有明文。清大在學法修訂的設立上樣樣拔得頭籌，體育學界認為其中大有學問，隱含玄機。

學界表示，清大校長出身的教育部長毛高文或許有

意將他的一套大學體育構想，委由清大試行；這點，由清大體育組主任可以一級主管身分參加校務、行政、教務等會議，即始自毛高文擔任校長時，可見端倪。

但是，據學界所知清大的體育室組織，並不十分完善，其中規定體育室置主任一人，教師及專業教員若干人，負責體育教學、課外體育活動及學校代表隊之

而其利弊只能靜觀其變了。

